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5.5%，即不超过 8,732,993 股，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2026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出售欧科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4.91%，即不超过 7,790,507 股，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

确定，公司预计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事项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 24.26% 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758,495,586.93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56,827,617.55
净资产	2,627,926,969.64	3,001,667,969.3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7,415,162.68	1,206,729,911.37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425,654,0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370,884,7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310,330,038.01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 4.91%，即不超过 7,790,507 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